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信电发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，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 
2019年5月6日

#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 评选和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的信电学院研究生。

评奖当年春季和秋季攻博的博士生、直博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评定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（2）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- （3）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；
- （4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凡一学年（含四学期，下同）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：

- （1）违反校纪校规；
- （2）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（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）；
- （3）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行为；
- （4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、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；
- （5）延期毕业（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、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）。

## 三、主要评定依据

在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，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、科研业绩、社会活动、特别嘉奖等几方面综合考虑。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：

一年级硕士和博士（包括直博和普博）：

（含系数课程成绩 + 科研业绩）×85% + 社会活动×15% + 特别嘉奖

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和博士：

（科研业绩）×80% + 社会活动×20% + 特别嘉奖

## （一）课程学习

### 1.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

（1）含系数课程成绩 = （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-80）×选课比×2

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；选课比为学位课/总学分。

（2）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：

$$\frac{\sum_{i=1}^N S_i T_i}{\sum_{i=1}^N T_i}$$

N为学位课程数； $S_i$ 第*i*门学位课的成绩； $T_i$ 第*i*门学位课的学分。

其中：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或者是达到英语免修条件者可按80分计，读书报告不计入。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80分者，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。

### 2.选课比

若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，则选课比为1；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，选课比为一学年(春博为半年)学位课总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。

### 3.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（不含读书报告）

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24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；直博生的培养方案规定的30个学分按两学年完成，一学年规定修满15学分；博士生培养方案

规定的 12 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，一学年规定修满 12 学分，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 6 学分。

## (二) 科研业绩

### 1. 科研项目

序号	项目类别
1	国家级基础类项目：973、国防预研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基金各类项目等
2	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：863、其他国防科研纵向项目、攻关、国家科技部其它计划、发改委、经贸委项目等
3	省部级计划项目、境外科技合作项目、区域创新主动设计项目、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等
4	其它项目

### 2. 论文著作、重要科技竞赛

序号	类别		分值
	标准 1	标准 2	
1	Nature、Science、Cell		600
2	IF≥20 的高影响力期刊		400
	ESI 高被引论文（只计分一次，且须在证明开具学年内使用）		
	“挑战杯”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		
	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冠军（亚军和季军依次递减 50）		

序号	类别		分值
	标准 1	标准 2	
3	ZJU Top 100 或 IF≥10 的高影响力期刊		200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赛特等奖		
	“挑战杯”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		
	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金奖		
	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		
4	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论文	TOP 期刊或 IF≥6 的 SCI 期刊	100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		
5	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论文	IF≥4 的 SCI 期刊论文	80
6	中科院 JCR 分区 3 区论文	IF≥2 的 SCI 期刊论文	60
7	中科院 JCR 分区 4 区论文	其它 SCI 期刊论文	40
8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		
	“挑战杯”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		
	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银奖		
	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		
9	EI 期刊和 SCI 会议论文（被 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）		20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		
	“挑战杯”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		
	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铜奖		
	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		
10	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		10
11	被引论文可获额外加分，按 SCI 期刊论文他引次数计分，例如他引 10 次加 10 分，加满 100 分止。		1-100
12	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（含国内轮流）		10
	宣读论文（报告）	5	
13	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（含港澳台）		3
	宣读论文（报告）	1	
14	研究生出国、出境参加国际会议（含国内轮流）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		50
15	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（含港澳台）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		20

16	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/编著	80
17	国防科技报告（需有具体证明）	25
18	“I·SEE”学术论坛主讲人	10
19	学院“Poster Show”活动参与者	8

注：

- ① EI 期刊论文和 EI、SCI 会议论文中，每一类可计分论文数不得超过 2 篇。
- ② 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（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），其余一律不计分。
- ③ TOP 期刊以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 TOP 期刊源为准。论文分区以最新官方公布的中科院 JCR 分区法大类分区为准。论文影响因子以评选当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。
- ④ 对于论文加分级别的评定，参评者可在上述标准中自选一个标准，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进行注明。一旦标准选定，则不再更改。
- ⑤ 对于论文引用次数的认定，以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结果为准。
- ⑥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。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。每一篇（本）论文（著）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- ⑦ 团体竞赛，限 5 人为主要成员，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，不区分排名先后。
- ⑧ “I·SEE”学术论坛作报告者，一次 10 分，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- ⑨ 增刊、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.5 倍计分。
- ⑩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。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。

### 3.科研成果

#### (1) 获奖成果

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：

获奖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特等奖	800		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技术进步奖	600	300	
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	200		
省部科学技术奖	150	100	50

注：

①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，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，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，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。

② 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、部级科技一等奖，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%递减。

#### (2) 鉴定成果

省部级鉴定（必须是浙江大学成果）以 20 分/项计算。

去除教师后，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（1.0： 0.8： 0.6： 0.4： 0.2）来计算其分数，排名在第六位及以后的不计分数。

### 4.知识产权

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计分为：

序号	项目	分值
1	包含专利技术（含在申请的专利）的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	120
2	包含专利技术（含在申请的专利）的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采纳	60
3	普通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组织采用（作为参考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、文本修订等）	30

4	普通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组织采用（作为参考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等）	20
5	国际标准提案（提交）	10
6	国内标准提案（提交）	5
7	国际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100
8	国际发明专利（受理）	20
9	国内发明专利（转化）	80
10	国内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30
11	国内发明专利（受理）	5

注：

- ① 以上每一类可计分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。
- ② 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（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），其余一律不计分。
- ③ 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只能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- ④ 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，每项计分值减半。

### （三）社会活动

主要内容为院级以上文体活动、科技活动（重要科技类竞赛另计）、社会实践、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等。

#### 1. 文体、科技活动与社会实践

具体分值认定如下：

社会活动内容	分值
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（一等奖）	80分/项
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并获奖（二等奖及以下）	60分/项
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（一等奖）	40分/项
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（二等奖及以下）	30分/项


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并获一等奖		20分/项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并获二等奖及以下		10分/项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		5分/项
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活动（一个月及以上）		30分/项
参加志愿者活动	国家级及以上	30分/项
	省级及以上	20分/项
	校级及以上	10分/项
	院级	5分/项
参加创业类赛事、职业规划大赛	国家级及以上	30分/项
	省级及以上	20分/项
	校级及以上	10分/项
参加院级活动并获奖		6分/项
参加院级活动		3分/项
参加“I·SEE”学术论坛听报告者		6分/项
担任社会工作	经考核评为优秀	8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良好	4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合格	2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不合格	0分/人
担任文体俱乐部的队长、副队长及队员	经考核评为优秀	4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良好	2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合格	1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不合格	0分/人

注：

- ①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；
- ②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，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，不区分先后次序。
- ③ 对于志愿者活动，参加学院主办的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会议，会议 3 天及以上的，志愿者队长、副队长、队员分别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三档加分，会议 2 天及以下的减半加分。
- ④ 班级干部考核结果由德育导师和班长在工作业绩考评的基础上确定，原则上评定最高等级为良好。班长及以上干部（包括担任本学院、学院兼职辅导员）考核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党总支确定。兼职可以累加，但社会工作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。
- ⑤ 文体俱乐部考核优秀的队员比例不超过 20%；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排球、健美操等集体项目进入“三好杯”前三的，队长和副队长自动认定为考核优秀，不占正常划拨的考核优秀比例。考核合格，须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日常训练量且不无故缺席“三好杯”比赛。
- ⑥ 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得参评三好研究生：党员每学年参加党课（包括校院两级）不足两次；社会活动分数一年级低于 20 分，二年级及以上低于 10 分；
- ⑦ 为扩大获奖面，三好研究生荣誉与奖学金在研究生阶段最多兼得一次。

## 2.无故缺席情况

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活动	-6 分/次
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院级活动	-3 分/次
党员无故缺席党课、支部大会等党建活动	-6 分/次

## 3.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

学院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安全与卫生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组对每个实验室和每位研究生的安全与卫生进行考核。根据以下情况计算分值：

情况类别	分值
在实验室文化节中被评为“ISEE 文明实验室”的实验室	+20 分/人
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安全检查	个人发到黄色《信电学院实验室整改通知单》者-40 分/人 个人发到红色《信电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单》者，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
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	取消评奖评优资格

#### （四）特别嘉奖

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争得一定声誉（如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支书、十佳大学生等），并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或他荐，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，予以一定的特别嘉奖，加分为 50 分/项。

#### 四、名额分配原则

1.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名额以评奖人数为主核定到各系（院）。
2. 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奖项及名额按其规定条件评定。
3. 部分高额奖项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和评定。

#### 五、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；
2. 院研究生党总支初审；
3. 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；
4. 院办公网公示；
5. 正式上报学校终审。

#### 六、几点说明

1.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（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）。

2.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，录用论文只能在备注栏中注明，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（需要提供录用通知），即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，不能重复使用。

3.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，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，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，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，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，国际、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（应有正式出版号）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（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）。

4.评奖单位中的博士涵盖直博生、非直博生。

七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裁定。

八、本细则自 2019 - 2020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。

九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

---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

---